



SINO-LIFE GROUP LIMITED

中國生命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96)

第三季度業績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之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中國生命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簡明綜合季度業績(未經審核)

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二零年同期(「過往期間」)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4	16,482	18,162	53,753	47,147
銷售及提供服務成本		<u>(7,649)</u>	<u>(9,074)</u>	<u>(23,219)</u>	<u>(22,435)</u>
毛利		8,833	9,088	30,534	24,712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		659	846	1,569	2,044
銷售開支		(1,241)	(1,215)	(4,037)	(4,322)
行政開支		(6,364)	(5,750)	(20,128)	(16,594)
其他經營(開支)／收入		<u>(134)</u>	<u>1</u>	<u>(305)</u>	<u>(70)</u>
經營溢利		1,753	2,970	7,633	5,770
融資成本		<u>(536)</u>	<u>(591)</u>	<u>(1,705)</u>	<u>(1,939)</u>
除稅前溢利		1,217	2,379	5,928	3,831
所得稅開支	5	<u>(886)</u>	<u>(691)</u>	<u>(3,782)</u>	<u>(1,631)</u>
期間溢利		<u>331</u>	<u>1,688</u>	<u>2,146</u>	<u>2,200</u>
期間其他全面收入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持作自用土地及樓宇之重估虧絀		(2)	—	(5)	—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u>1,240</u>	<u>(4,338)</u>	<u>2,976</u>	<u>(1,917)</u>
期間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扣除所得稅)		<u>1,238</u>	<u>(4,338)</u>	<u>2,971</u>	<u>(1,917)</u>
期間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扣除所得稅)		<u>1,569</u>	<u>(2,650)</u>	<u>5,117</u>	<u>283</u>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以下人士應佔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442	1,942	2,787	2,830
非控股權益	(111)	(254)	(641)	(630)
	<u>331</u>	<u>1,688</u>	<u>2,146</u>	<u>2,200</u>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750	(2,338)	5,607	983
非控股權益	(181)	(312)	(490)	(700)
	<u>1,569</u>	<u>(2,650)</u>	<u>5,117</u>	<u>283</u>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分)	6	0.06	0.26	0.38
		<u>0.06</u>	<u>0.38</u>	<u>0.38</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合併儲備	法定儲備	法定盈餘儲備	物業重估儲備	外幣匯兌儲備	以股份為基礎之		總額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薪酬儲備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及二零二零年 一月一日(未經審核)	69,218	220,633	(16,261)	790	1,550	2,998	(15,242)	7,027	(144,684)	126,029	(8,380)	117,649
期間溢利/(虧損)	-	-	-	-	-	-	-	-	2,830	2,830	(630)	2,200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	(1,847)	-	-	(1,847)	(70)	(1,917)
其他全面收入	-	-	-	-	-	-	(1,847)	-	-	(1,847)	(70)	(1,917)
期間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	-	-	-	-	-	(1,847)	-	2,830	983	(700)	283
轉撥法定儲備及法定盈餘儲備	-	-	-	6,213	2,335	-	-	-	(8,548)	-	-	-
購股權失效	-	-	-	-	-	-	-	(7,027)	7,027	-	-	-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69,218	220,633	(16,261)	7,003	3,885	2,998	(17,089)	-	(143,375)	127,012	(9,080)	117,932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及於二零二一年 一月一日(未經審核)	69,218	220,633	(16,261)	790	12,058	3,141	(19,170)	-	(151,139)	119,270	(7,544)	111,726
期間溢利/(虧損)	-	-	-	-	-	-	-	-	2,787	2,787	(641)	2,146
持作自用土地及樓宇之重估虧蝕	-	-	-	-	-	(5)	-	-	-	(5)	-	(5)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	2,825	-	-	2,825	151	2,976
其他全面收入	-	-	-	-	-	(5)	2,825	-	-	2,820	151	2,971
期間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	-	-	-	-	(5)	2,825	-	2,787	5,607	(490)	5,117
非控股權益注資	-	-	-	-	-	-	-	-	-	-	5,780	5,780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	-	-	-	-	-	-	-	245	245	(1,208)	(963)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69,218	220,633	(16,261)	790	12,058	3,136	(16,345)	-	(148,107)	125,122	(3,462)	121,660

簡明綜合第三季度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乃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四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九日在聯交所GEM上市。

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主要業務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台灣及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提供殯儀及相關服務，以及於越南社會主義共和國（「越南」）銷售墓地及墓碑及提供墓園修繕服務。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下文統稱為「本集團」。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分別為The Grand Pavilion Commercial Centre, Oleander Way, 802 West Bay Road, P.O. Box 32052, Grand Cayman KY1-1208, Cayman Islands及香港上環永樂街77號Ovest 6樓601室。

2. 編製基準

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第三季度財務報表乃按照GEM上市規則18章及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載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第三季度財務報表應與已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二零二零年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覽。

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第三季度財務報表乃按照二零二零年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的相同會計政策編製，惟預期將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中反映之會計政策變動除外。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第三季度財務報表之附註3提供首次應用此等變動所導致之會計政策之任何變動之資料，以於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第三季度財務報表中反映現行及過往會計期間與本集團相關者為限。

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第三季度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如下文所載列會計政策所闡述，以下資產及負債乃按公平值列賬：

- 投資物業；
- 永久業權之土地及樓宇；及
-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編製該等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第三季度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會影響政策應用、按年初至今基準呈報之資產與負債、收入與開支金額之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若干其他於當前情況下被認為合理的因素，有關結果構成對不能從其他來源明顯得知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的基礎。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管理層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所使用的重大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與於二零二零年年度財務報表所應用者相同。

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第三季度財務報表載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節選說明附註。該等附註包括闡釋自二零二零年年度財務報表以來對了解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表現變動具有重大影響之事件及交易。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第三季度財務報表及其附註並未包括就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完整財務報表所需之所有資料。

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第三季度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涉及金額均以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列示。

於審閱財務報表之呈列方式時，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第三季度財務報表若干項目已重新分類，從而令事件或交易呈列更為恰當。

有關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交易的所有集團內公司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及開支以及現金流量均於綜合賬目時全數抵銷。

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第三季度財務報表尚未由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惟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3. 會計政策變動

3.1 本集團已採納之新訂或經修訂之準則

本集團已就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第三季度財務報表首次採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與Covid-19有關的租金優惠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第7號、 第9號及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與利率基準改革有關的修訂本

本集團認為於本期間採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之準則對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第三季度財務報表上所呈報之金額及／或所載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3.2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開始的會計期間頒佈但尚未生效且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的新訂準則及修訂本

		於以下日期 或之後開始的 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有關披露會計政策的修訂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有關會計估計定義的修訂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有關與單一交易產生之資產及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的修訂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詮釋第5號	有關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而作出的修訂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擬定用途前的所得款項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虧損合約 — 履行合約的成本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財務報告概念框架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待確定

本集團正在評估該等新訂準則及準則之修訂本的影響，且初步結果顯示該等應用預期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4. 收益

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各主要收益類別金額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本集團管理之殯儀館及殯儀服務中心提供之殯儀服務及火化服務	51,065	42,862
殯儀安排及相關諮詢服務	1,809	1,804
銷售墓地及墓碑	146	259
提供幹細胞及免疫細胞諮詢服務	733	2,222
	<u>53,753</u>	<u>47,147</u>

下表列示本集團從外部客戶獲得的收入的地理位置信息。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中國	51,798	43,219
台灣	1,045	1,439
香港	764	2,230
越南	146	259
	<u>53,753</u>	<u>47,147</u>

5. 所得稅開支

- (a)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一七年稅務(修訂)(第七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推行利得稅率兩級制。條例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簽署成為法例，並於翌日在憲報刊登。根據利得稅率兩級制，合資格集團實體首2,000,000港元溢利的稅率將為8.25%，而超過2,000,000港元的溢利的稅率將為16.5%。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資格的集團實體將繼續按劃一稅率16.5%課稅。

由於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在香港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概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 (b) 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司法權區之任何稅項。
- (c) 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於中國經營之附屬公司須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按25%之企業所得稅率納稅，惟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重慶錫周殯葬服務有限公司(「重慶錫周」)可根據西部大開發企業所得稅優惠按15%之優惠稅率納稅(過往期間：15%)，而有關優惠稅率自二零一一年一月起對重慶錫周追溯適用；倘重慶錫周於其後各年度符合享有優惠稅率之先決條件，則優惠稅率仍適用於重慶錫周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重慶錫周須按15%之企業所得稅率納稅。
- (d) 本公司直接附屬公司寶山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寶山」)及本公司兩間間接附屬公司寶德生命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寶德」)及不老林有限公司(「不老林」)須根據台灣所得稅法及其他相關法律釐定之應課稅溢利按17%(過往期間：17%)稅率繳納台灣企業所得稅。由於寶山、寶德及不老林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均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台灣企業所得稅撥備。
- (e) 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寶山生命責任有限公司(「寶山生命」)及Hoan Loc Viet Duc Hoa Corporation(「HLV Duc Hoa」)須就根據越南相關法律及法規釐定之應課稅溢利分別按20%及20%(過往期間：20%)稅率繳納越南企業所得稅。由於寶山生命及HLV Duc Hoa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越南企業所得稅撥備。

6.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計算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人民幣千元)	<u>442</u>	<u>1,942</u>	<u>2,787</u>	<u>2,830</u>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742,500,000</u>	<u>742,500,000</u>	<u>742,500,000</u>	<u>742,500,000</u>
每股基本盈利(人民幣分)	<u><u>0.06</u></u>	<u><u>0.26</u></u>	<u><u>0.38</u></u>	<u><u>0.38</u></u>

(b) 每股攤薄盈利

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所呈列之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並無作出調整，因為購股權對所呈列之每股基本盈利金額具有反攤薄效應。因此，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一致。

7.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本期間派付任何股息(過往期間：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期間」）及二零二零年同期（「過往期間」），來自相應地區分部的收益金額及所佔百分比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51,798	96.4	43,219	91.7
台灣	1,045	1.9	1,439	3.1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	764	1.4	2,230	4.7
越南社會主義共和國（「越南」）	146	0.3	259	0.5
總計	<u>53,753</u>	<u>100.0</u>	<u>47,147</u>	<u>100.0</u>

中國

於本期間，中國之業務繼續為本集團業務之主要收入來源。於本期間，本集團來自中國市場的收益約為人民幣51,798,000元（過往期間：人民幣43,219,000元），較過往期間增加約19.9%。

於中國，本集團主要在本集團於重慶管理之殯儀館及殯儀服務中心提供殯儀、火化及墓園服務。本集團亦於廣東省廣州市根據代理協議從事幹細胞及免疫細胞諮詢服務。

於本期間內，於中國提供殯儀、火化及墓園服務業務以及幹細胞及免疫細胞諮詢服務分別貢獻收益約人民幣51,065,000元（過往期間：人民幣42,862,000元）及人民幣733,000元（過往期間：人民幣357,000元）。

在中國，於二零二零年第一季度冠狀病毒病（「COVID-19」）疫情爆發導致重慶階段性暫停守靈、告別等人員聚集活動。隨著二零二零年第三季度中國COVID-19疫情減緩，人員聚集活動可繼續進行，相關業務分部於本期間之收益相較於過往期間有所增加。

台灣及香港

於台灣及香港，本集團主要從事銷售殯儀服務契約(本集團將其列賬為預收款)及向殯儀服務契約持有人及非殯儀服務契約持有人提供殯儀安排服務(本集團將其列賬為收益)。本集團於本期間亦在香港銷售機械及零部件。

於本期間來自於台灣市場之收益約為人民幣1,045,000元(過往期間：人民幣1,439,000元)，較過往期間減少約27.4%。另一方面，本期間來自於香港市場之收益約為人民幣764,000元(過往期間：人民幣2,230,000元)，較過往期間降低約65.7%。

於二零二一年第二季度期間，台灣爆發另一輪COVID-19疫情，而台灣政府已採取新一輪的管控措施，包括企業停工、交通管制及人員隔離等，導致台灣業務的收益下跌。

另一方面，為應對COVID-19疫情，外國政府要求生物科技公司優先生產防疫用品，導致該業務分部之海外供應商無法按時生產交貨及接受新訂單，本集團推遲銷售生物科技儀器業務。然而，於本期間內，殯葬安排及相關諮詢服務錄得收益增加約人民幣399,000元，放寬COVID-19疫情管控措施後，香港同比增加約115%。

越南

於本期間，本集團來自於越南墓地銷售之收益約為人民幣146,000元(過往期間：人民幣259,000元)，較過往期間減少約43.6%。

該減少乃主要由於本期間又一輪COVID-19疫情爆發，越南政府實行暫時性封閉所導致。

財務回顧

於本期間，本集團之收益約為人民幣53,753,000元(過往期間：人民幣47,147,000元)，較過往期間增加約14.0%。該增加主要歸因於中國殯儀服務業務，原因是中國自二零二零年第三季度以來放寬COVID-19疫情管控措施。

本期間之銷售成本約為人民幣23,219,000元(過往期間：人民幣22,435,000元)，較過往期間增加約3.4%。本期間銷售成本增加亦為中國殯儀服務業務作出的貢獻。

於本期間，其他收益約為人民幣1,569,000元，較過往期間的約人民幣2,044,000元維持相對穩定。

與過往期間比較，本期間之銷售開支減少約6.6%至約人民幣4,037,000元，原因為本期間推廣活動減少。

於本期間內，行政開支佔收益約37.4%(過往期間：35.2%)，增加約21.2%至約人民幣20,128,000元(過往期間：人民幣16,594,000元)，乃由於各地區分部的工資水平總體上升。

由於上述因素之累計影響，本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2,787,000元，而過往期間約為人民幣2,830,000元。本期間之每股盈利約為人民幣0.38分(過往期間：人民幣0.38分)。

COVID-19疫情的爆發對全球營商環境帶來影響。直至本公告日期，COVID-19疫情並無對本集團造成重大財務困難。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依然穩健。

視乎COVID-19疫情的發展及蔓延情況，於本公告日期後，其所引致本集團經濟狀況的進一步變動或會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業績造成影響，惟於本公告日期尚無法估計有關影響的程度。本集團將繼續留意COVID-19疫情的情況並積極應對其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影響。

重大收購及出售投資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投資。

前景

由於全球疫情的持續影響，全球供應鏈遭受前所未有的挑戰，對全球經濟的復甦造成不利影響。目前仍難以預測疫情持續的時間，本集團預計未來短期內將繼續充滿挑戰。然而，董事會相信，本集團業務相對穩定，原因是我們的業務目前主要在中國內地。

自疫情發生以來，中國內地一直堅持嚴格的疫情防控措施，為企業開展生產經營活動提供強有力的保障。

在二零二一年第一個季度，中國內地見證創紀錄的GDP增長率，儘管後續經濟增長將呈現放緩跡象，但隨著國家創新驅動戰略的持續推動，以新能源、新材料、物聯網、人工智能、生物科技等為主的戰略新興產業將迎來蓬勃發展。

由於本集團的業務性質，COVID-19疫情對提供殯儀、火化及墓園服務幾乎沒有不利影響，且本集團於中國錄得同比正增長。另一方面，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年初實施多元化發展戰略，優先試點幹細胞業務以及發展幹細胞、培養基、儀器設備等相關服務，已取得實質性進展。在此基礎上，本集團將構建「產業+投資」的業務驅動模式，發揮投資的關鍵賦能作用，設立專業化、綜合性投資平台，圍繞生物科技的發展方向進行投資，包括但不限於：生物醫藥、醫療健康、生命科學儀器以及為本集團生物科技業務帶來協同效應的新興產業。

直至本公告日期，COVID-19疫情並無對本集團造成重大財務困難。本集團將繼續留意COVID-19疫情的情況並積極應對其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影響。

展望未來，在業務佈局方面，本集團將堅持多元化發展戰略，在鞏固傳統殯儀服務的同時，積極把握新興產業蓬勃發展的重大機遇，分配更多資源支持生物科技業務的發展，通過開展股權類、證券類投資業務，圍繞生物科技行業的發展方向進行投資，並將不時積極尋求合適的投資目標及機遇，擴大本集團的投資規模，使本集團的投資收入及本公司股東的回報最大化。

在運營管理方面，本集團將制定多種方式相結合的激勵措施，吸引並留住尖端人才、管理人才以及對本集團發展起到貢獻的有關人士，借此改善本集團的經營現狀，優化業務結構，提升盈利能力，推動本集團業務長期可持續、高質量發展。另外，本集團將持續關注COVID-19疫情的情況並積極應對其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的影響。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董事或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擁有於本公司或任何其相聯法團(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股份(「股份」)、相關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列入該條例所指之登記冊之相關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之規定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股份之好倉總額

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許建春先生(「許先生」) (主席兼執行董事)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1)	220,475,000	29.69%

附註：

1. 許先生透過其於香港高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香港高崎」)的控股權益於220,475,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許先生擁有香港高崎25.55%之直接實益權益及Houp Bio-Technology Limited(「HBT Limited」)(該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9.78%之權益。HBT Limited擁有兩類股份，包括A類股份及B類股份，其中持有A類股份及B類股份的股東分別持有股東大會上每股30票投票權及每股1票投票權。許先生擁有HBT Limited 94.07%之A類權益，其配偶邱琪女士擁有HBT Limited 5.93%之A類權益及10.74%之B類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許先生於邱琪女士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故此，許先生合共持有HBT Limited之總投票權的86.78%，另擁有香港高崎9.78%之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許先生被視為於香港高崎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概無董事、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賦予之涵義)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

為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文指定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所指本公司董事進行交易之最低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就董事所悉，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除上段「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披露的董事或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的權益或淡倉外，於股份中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且預期直接或間接於股份中擁有5%或以上權益的人士及公司名列如下：

於股份之好倉總額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香港高崎	實益擁有人(附註1)	220,475,000	29.69%
邱琪女士	控股公司權益(附註2)	220,475,000	29.69%

附註：

- 許先生為香港高崎之董事，彼擁有該公司29.69%之股份，亦為HBT Limited之董事，擁有香港高崎9.78%之權益。許先生擁有香港高崎25.55%之直接實益權益及HBT Limited 9.78%之權益。HBT Limited擁有兩類股份，包括A類股份及B類股份，其中持有A類股份及B類股份的股東分別持有股東大會上每股30票投票權及每股1票投票權。並且許先生擁有HBT Limited 94.07%之A類權益，其配偶邱琪女士擁有HBT Limited 5.93%之A類權益及10.74%之B類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許先生於邱琪女士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故此，許先生合共持有HBT Limited之總投票權的86.78%，另擁有香港高崎9.78%之權益。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作為許先生之配偶，邱琪女士被視為於許先生所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除上文「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一段披露的董事或高級行政人員外，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預期直接或間接於股份中擁有5%或以上權益。

董事服務合約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董事概無亦不擬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不會於一年內屆滿，或本集團可於一年內終止而無需給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董事於資產、合約或安排之權益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概無董事於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計賬目之結算日)以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經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

於本期間，除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中科臻祺生物科技(廣東)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與中科廣聚細胞醫療(廣東)有限公司(該公司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由許先生及其聯繫人控制)訂立的代理協議(「代理協議」)之外，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作為訂約方且對本集團業務相關之任何重要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有關代理協議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二月一日之公告。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上文「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所披露之詳情以外，於本期間任何時間，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或相聯法團並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及本公司之高級行政人員或其各自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有權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證券，或透過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

管理合約

於本期間，並無就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之管理及行政事務訂立或存續任何合約。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三日之公告(「該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i)向中科臻慧增資之主要及關連交易；及(ii)組建合營公司之主要交易，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三日訂立增資協議及合營協議。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備相同涵義。

倘增資及組建合營公司之事項敲定後，本集團透過(i)合營公司將從事股權及／或證券投資業務；及(ii)中科臻慧從事技術開發及諮詢服務、投資活動及業務管理諮詢。Nanyue AM主要透過其私募股權基金從事資產管理、投資管理、股權投資及投資諮詢服務業務。許先生為Nanyue AM之董事，與其聯繫人最終擁有Nanyue AM約71.25%之股權，故此，許先生被視為於與本集團業務有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由於本公司之管理及行政架構獨立於Nanyue AM，加之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之勤勉，本集團能夠按公平基準獨立營運其業務。

詳情請參閱該公告及該通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期間及直至本季度公告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股東或其各自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於本集團業務以外之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擁有任何權益。

購買、出售及贖回證券

於本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未能遵守GEM上市規則之財務申報條文

由於台灣及越南實施的旅遊限制以抵禦COVID-19疫情，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審核受到影響。本公司未能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根據GEM上市規則的規定刊發及寄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全年業績（「二零二零年全年業績」）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相關年度報告（「二零二零年年報」）。相關延遲已構成未能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8.03及18.49條。然而，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六日刊發的「有關在COVID-19大流行下刊發業績公告的聯合聲明的進一步指引」（「進一步指引」），倘（其中包括）發行人可延遲刊發年度報告，初次延期最多為進一步指引日期起計的60天（即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五日或之前）。本公司根據進一步指引已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刊發其未與其核數師議定的初步二零二零年全年業績。二零二零年全年業績之補充公告已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六日刊發以及二零二零年年報已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刊發及寄發。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書面訂明其符合GEM上市規則之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察本集團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孫飛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齊忠偉先生及王均先生。

審核委員會已根據載於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之有關條文審閱本集團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認為該等報表之編製已遵守適用會計準則，並已就當中所載資料作出充分披露。

承董事會命
中國生命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許建春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許建春先生、劉添財先生及徐強博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齊忠偉先生、孫飛先生及王均先生組成。

本公告將由刊登之日起一連七日在GEM網站<http://www.hkgem.com>的「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刊載。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sinolifegroup.com>刊載。